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慧伶
電話：02-7736-6349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43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30043181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30043181_senddoc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113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
(兼)領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3年4月
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
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公告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唐婷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herdy3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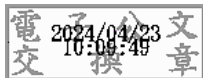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E000798_1_23095523620.pdf)

主旨：113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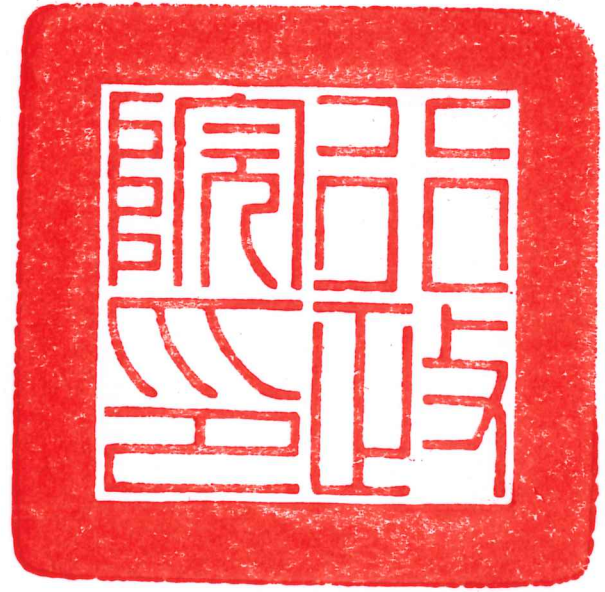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13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。

院長陳建仁